

#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 第1次至第10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壹、報名表件：

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日期：自即日起，請自行至本校網頁

(<http://www.tjsps.ntpc.edu.tw/default.asp>)及新北市教育局網頁(網址：

<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公告下載(一律使用 A4 紙張)，不另行販售。

### 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 一、代理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不提供冷氣服務，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應試人員清潔使用。

##### (二) 應試人員應試規定

1. 報名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報名參加代理教師甄選。
2. 如違反前項規定或隱匿前揭所列情形參加本項甄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
3. 應試人員應自備口罩，進入本校後如無法保持防疫社交適當距離時應配戴口罩，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並請配合試務人員指示暫時取下口罩，以核對身分。
4. 進入本校應配合體溫量測，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請該名人員稍作休息5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geq 38^{\circ}\text{C}$ 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當吸道等症狀，或為「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之應考人，應依試務人員因應防疫需要調整安排之方式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5. 報名甄選過程不開放陪考人陪考，並請應試人員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健康聲明書(附件10)。
6. 應試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甄選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
7.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校並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及身分證正本，受託者應攜帶身分證、駕照等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照片、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 報名及甄試日期

- 第1次甄選：1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50分。
- 第2次甄選：1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
- 第3次甄選：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50分。
- 第4次甄選：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
- 第5次甄選：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50分。
- 第6次甄選：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 第7次甄選：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50分。
- 第8次甄選：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 第9次甄選：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50分。
- 第10次甄選：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栽培樓第一會議室（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154號，請由本校大門入口換證進入）。

四、報名程序：

(一)繳交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證件正本當場驗畢即還、影本本校留存備查(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請以A4格式自行影印一份，若有相關證照請一併附上)

(二)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2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自行黏貼報名表及應試證）。

(三)免報名費

**肆、甄選類別及名額：**

序號	類別	職缺別	名額	備取	聘期
1	國小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實缺	1名	若干名	報到應聘日期至111年7月1日止

※國小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本類科教師擔任國小多元學習班教師職務。

**伍、甄選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下列情形：

(一)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不得聘任為教師期間。

(三)第18條第1項情形，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第21條各款當然停聘情形。

(五)第27條第1項第2、3款得予資遣情形。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四、各甄選類科、階段需具資格條件：

	第1次甄選	第2次甄選	第3次以後甄選
一、國小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	1. 國小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合格有效之教師證書。	1. 國小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合格有效之教師證書。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符合第2項資格者，以具有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優先聘任之。	1. 國小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合格有效之教師證書。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4. 符合第2、3項資格者，以具有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優先聘任之。

**陸、甄選限制：**

一、不得具有教師法下列情形：

(一)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不得聘任為教師期間。

(三)第18條第1項情形，於該停聘6個月至3年期間。

(四)第21條各款當然停聘情形。

(五)第27條第1項第2、3款得予資遣情形。

二、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任一之情事。

三、不得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四、非退休教師、校長。

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擔任公教人員。

### 柒、報名程序：

一、應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如下：（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影本收存，正本驗畢歸還，另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並依序夾訂成冊）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甄選資料表上，出生地欄位應有資料，如未註記者，請先至戶政機關完成出生地補登，並以換發後之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名事宜；生出地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加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相關註記不可省略）。

(二)各甄選類別合格有效之教師證書；如持有82年8月1日(含)以前之教師證，需加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第2次甄選階段以後適用)。

(四)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準用教育部公佈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檢附：

1. 國外大學以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各1份。(中文譯本如未經我國駐外單位證明，需經法院公證)。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填妥繳交以下相關表件：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1)

(二)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附件2)。

(三)簡要自傳(附件3)

(四)甄選應試證(附件4)

(五)合格教師證書。

(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適用第2次以後甄選階段)。

(七)學歷證件。

(八)相關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九)提供疫苗接種或三日內快篩證明。

(十)報考具結書(附件5)。

(十一)代理報名委託書(附件6)，並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十二)教學活動設計簡案(附件7)一式3份請於教學演示時繳交(請自備教具、教材，考場不予提供)。

(十三)其他：如C級以上教練證等。如曾任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教師，並請檢附最後任教學校之離

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捌、甄選地點：**由本校教務處當日公佈。

**玖、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教學演示：本項演示原始分數100分，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演示時間以10至15分鐘為限(以開口試教開始計時，並得依評審安排提前結束)，10分鐘按一次鈴，14分鐘按二次鈴，15分鐘按一長鈴，以學生不在場之方式進行，依甄選類科及報名編號依序進行下列教學演示，演示時均須準備教學活動設計簡案(格式如附件7)，請應試者備妥電腦打字A4大小之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一式3份，請於教學演示時併同繳交。唱名3次未出場者，視同棄權：

(一) 國小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數學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五、六年級國語或數課程為主，不限版本，以教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進行教學演示。

二、口試：本項口試原始分數100分，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於教學演示後進行口試，時間8-10分鐘，含教學理念(教師基本素養)、班級經營、教學專業能力及自我介紹。

三、錄取標準：

教學演示或口試單科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成績合格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若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前項成、績相同時，則由本校教評會逕行審議決定。

**拾、公告名單：**

一、依各甄選階段辦理日期，上午場次中午12時；下午場次下午16時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網路公告，惟如遇應試者人數眾多時則依所需作業時程順延公告時間：

二、本校各項公告、甄選結果以在本校全球資訊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公告為主(不另寄送成績單)，應試者請用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三、如有甄選疑義申請成績複查，請依各甄選階段所定期限內，或依甄選結果公告期限，持國民身分證、甄選應試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拾壹、報到簽約：**

請正取人員依報名甄選錄取階段所定期限內，或依甄選結果公告期限，攜帶全部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私章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時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依當日考試狀況彈性調整)。

**拾貳、附則：**

一、甄選階段當次如有人員報名、甄選經錄取、並依限報到應聘時，其後各階段甄選作業取消或僅列備取辦理。

二、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0點，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爰如為大學畢業且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薪資範圍為37,625至38,310元。

三、代理教師之兼職、兼課，比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代課教師於任教授課期間，不得從事兼職、兼課活動。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偽造變造或違反前開甄選限制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五、代課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於

該議決不得聘任為教師期間、第18條第1項情形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第21條各款當然停聘情形、第27條第1項第2、3款得予資遣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情事之一者，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或依規定逕予解聘。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簡章所列日期變更時，請依本校全球資訊網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

八、查詢電話：02-22225533轉810教務處、840輔導室及850人事室。



附件 2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至 1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報名編號：\_\_\_\_\_（由本校填列）

報名甄選梯次：第\_\_\_\_\_次甄選

類別： A. 國小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影本依格式黏貼於甄選資料表上，出生地欄位未註記者，請先至戶政機關完成出生地更正，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應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 3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至 1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A4 不超過 2 張為原則)

報名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報名甄選梯次：第\_\_\_\_\_次甄選

類別： A. 國小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姓名：\_\_\_\_\_

一、個人學經歷簡介：

二、參與學校社團或社會公益社團或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任教經歷(含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至 1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

姓 名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並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報名甄選梯次：第 ____ 次甄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國小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應試證編號：		

- 甄選日程： 第 1 次甄選：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
- 第 2 次甄選：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 第 3 次甄選：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
- 第 4 次甄選：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 第 5 次甄選：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 第 6 次甄選：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 第 7 次甄選：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 第 8 次甄選：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 第 9 次甄選：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0 分。
- 第 10 次甄選：11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甄試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時間	請於甄試當日考前 30 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依教務處所定時間辦理，並依報名編號依序進行教學演示：	於教學演示後依報名編號依序進行：每人口試 8-10 分鐘。
考場	考試當日由教務處另行公佈	

上述甄選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更動，請依本校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網址：<https://www.tjsps.ntpc.edu.tw/default.asp>】

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之一入場。
- 二、應試人員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報 考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不得聘任為教師期間、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第 21 條各款當然停聘情形、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得予資遣情形，或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並同意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4 項、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53736 號函暨 101 年 5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89413 號書函等相關規定，依據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本於就該查閱資料負保密義務之前提下，查閱有無不適任教師或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代理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本人目前 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國 民 110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至 1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報名甄選梯次：第\_\_\_\_\_次甄選

報名編號：

類別： A. 國小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教學單元 名稱	設計者			
單元教學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流程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備註

備註：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 分鐘）教學為原則，請使用標楷體，12 號字，A4 紙兩張以內為限。（一式 3 份）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至 1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名甄選梯次：第\_\_\_\_\_次甄選

類別： A. 國小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甄試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第 2 次以後甄選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 ) 項，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 ) 佰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應試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次每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副表)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至 1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名甄選梯次：第\_\_\_\_\_次甄選

類別： A. 國小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甄試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第 2 次以後甄選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 ) 項，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 ) 佰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應試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次每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